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决策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华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二级教授，会计学博导，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广东财经大学原校长。曾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CAPA）会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现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球注册管理会计师北亚智库成员，IMA 中国管理会计教育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名誉会长。王华先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任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峥涛先生，中共党员，博士，二级教授。现任上海中医药大学首席教授，中药研究所所长，中药标准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主任。主要学术兼职：教育部科技委学部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典（英文版）主编，中国药学会理事，上海市药学会副理事长。王峥涛先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任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石松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1991年到中山大学法学院任讲师，1993年任副教授，1996年任教授。历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上海、海南、广州、长沙、厦门、珠海、佛山、惠州、肇庆、湛江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自2016年12月27日起任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4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华	7	7	2	0	0	2
王峥涛	7	7	2	2	0	1
谢石松	7	7	1	0	0	4

2018年度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以及公司部分的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始终与公司经

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一些科学、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2018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情况均作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关于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该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中恒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75,107,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总额为 208,506,428.82 元。2018 年 5 月已实施完成。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各类临时公告49份。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经营层的良好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特别感谢公司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特别感谢公司各位董监高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在 2018 年度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2019 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

王华

王峥涛

谢石松

2019 年 4 月 1 日